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河南智诚天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智诚天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参加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的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2025年开办费一期校园文化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硬件类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智诚天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62万元，资产总额为7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设计类，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智诚天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62万元，资产总额为7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智诚天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